

「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有關議題及具體策略之修正內容對照表

一、追訴面向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1. <u>授權和提供資源支持勞動部及漁業署加強勞動檢查，以精進強迫勞動案件的證據蒐集，包括涉及臺灣職業仲介、國內工作場域、遠洋漁業漁船，以及停靠在特殊外國停泊區船隻等相關案件。</u>	農業部 (漁業署)	(1)持續落實遠洋漁船勞動權益檢查，維持國內港口船員訪查、漁船及經營者、仲介處所高檢查頻率。 (2)於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內港口時，由漁業署、勞政及航政等機關各依職掌進行查察外，不定期執行跨機關聯合稽查。 (3) <u>落實執行涉嫌強迫勞動之遠洋漁船案件通報處理機制，包含在國外發生。</u> (4) <u>授權派員或委託公正第三方於國外港口執行漁業勞動權益事項之檢查。</u>	1. 持續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動剝削的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包括停泊在特定外國停靠區的船隻，若情節屬實，應對幹部及船主予以起訴。	農業部 (漁業署)	(1)持續落實遠洋漁船勞動權益檢查，提高國內港口船員訪查、漁船及經營者、仲介處所檢查頻率。 (2)於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內港口時，由漁業署、勞政及航政等機關各依職掌進行查察。

	法務部	未修正		法務部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將遠洋漁業勞動剝削之相關議題列入課程設計。
	勞動部	未修正		勞動部	規劃「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專案檢查」。
	海委會 (海巡署)	未修正		海委會 (海巡署)	(1) 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分工或其他通報資訊，遇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迅即指派專人進行調查。 (2) 駐外人員於接獲案件通知時，積極協處、調查及通報國內。 (3) 海巡人員進行安檢勤務時，觀察船員有無遭受疑似勞動剝削情事。
	內政部 (警政署)	未修正		內政部 (警政署)	積極查處涉嫌勞動剝削之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
	內政部 (移民署)	未修正		內政部 (移民署)	(1) 修正「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包含調整船員在海上作業遭勞動剝削辨識檢視表、工作流程等。

					(2) 落實執行清詢自行到案及查獲之漏(跳)船外籍漁工，以追溯人口販運之線索。
--	--	--	--	--	---

二、保護面向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4. 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權限，除執法人員外，宜擴及到關鍵相涉機關(單位)。	內政部 (移民署)	(1) <u>強化並落實民間團體、社政、勞政與漁政等機關(單位)以第三方公正客觀角色，協助參與司法警察進行被害人鑑別程序。</u> (2) 強化司法警察或相關機關運用疑似被害人機制，使其先行獲得緊急安置等措施。 (3) 研議將漁業勞動檢查員納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擴大協助鑑別量能。	4. 對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權限，除執法人員外，宜擴及到關鍵相涉機關(單位)。	內政部 (移民署)	(1) 研議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規定，除司法警察機關(單位)具有鑑別權限外，民間團體有無認定疑似被害人之權限。 (2) 強化司法警察或相關機關運用疑似被害人機制，使其先行獲得緊急安置等措施。 (3) 研議將漁業勞動檢查員納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 <u>鑑別階段</u> 之協助鑑別人員名冊」，擴大協助鑑別量能。

5. 對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培訓，並加強跨部門培訓與合作，促進海上勞動檢查人員與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之間，對被害人鑑別及相關執法作為（包括證據蒐集）。	司法院 (刑事廳)	持續委請法官學院辦理「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提升法官審理專業能力，並研議納入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共同參訓。	5. 對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培訓，並增加相關訓練資源。	司法院 (刑事廳)	持續委請法官學院辦理「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提升法官審理專業能力。
	法務部	持續辦理有關人口販運議題之教育訓練，強化檢察官辦理案件專業知能及偵辦技巧，並邀請司法警察等防制人口販運網絡成員共同參訓。		法務部	持續辦理有關人口販運議題之教育訓練，強化檢察官辦理案件專業知能及偵辦技巧。
	法務部 (調查局)	未修正		法務部 (調查局)	為提昇人口販運案件查緝量能，遴派具有偵辦經驗人員納入「精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種子教官培訓計畫」之成員。
	海委會 (海巡署)	遴派具有偵辦經驗人員納入「精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種子教官培訓計畫」之成員。		海委會 (海巡署)	舉辦對於執行公海上（或停靠港口）之各式訪查、調查業務人員之培訓。
	內政部 (警政署)	未修正		內政部 (警政署)	持續補助經費予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內政部 (移民署)	(1) 研擬擴大「精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種子教官培訓計畫」之成員，就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及剝削類型等分		內政部 (移民署)	(1) 研擬擴大「精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種子教官培訓計畫」之成員，就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剝削類型及受

		<p>類。</p> <p>(2) 訂定各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專業人員培訓指引，強化培訓內容及效益（如附錄）。</p> <p>(3) <u>移民署三區事務大隊在北、中、南區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培訓課程，並與相涉機關共同合辦，邀請各對應轄區所在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勞政、漁政等機關派員參訓，提升行政及司法間整合培訓效果。</u></p>			<p><u>害地點等分類。</u></p> <p>(2) 訂定各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專業人員培訓指引，強化培訓內容及效益（如附錄）。</p>
--	--	---	--	--	--

三、預防面向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待解決議題	主辦機關	具體策略
14. 強化對所有勞動招募及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篩	勞動部	(1) 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加強要求地方政府依仲介評鑑成績常態查處，並適切給予督導。	14. 強化對所有勞動招募及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篩	勞動部	(1) 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加強要求地方政府依仲介評鑑成績常態查處，並適切給予督導。

<p>檢出違法侵害指標，其中應包括不法收費規定及勞動契約上相互抵觸之處。</p>		<p>(2)加強要求地方政府每年篩選高風險異常仲介公司，如曾遭申訴超收費用等，列為優先查察對象。</p> <p>(3)<u>積極研訂強迫勞動風險指引，並全面檢視企業勞動條件與保障。</u></p> <p>(4)<u>與經濟部合作宣導防止強迫勞動規範，以協助企業理解並遵循。</u></p>	<p>檢出違法侵害指標，其中應包括不法收費規定及勞動契約上相互抵觸之處。</p>		<p>(2)加強要求地方政府每年篩選高風險異常仲介公司，如曾遭申訴超收費用等，列為優先查察對象。</p>
<p>16. 對第一次運用僑外生從事工讀或實習之各類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或管理幹部，加強避免發生勞動剝削風險之機制作為。</p>	<p>教育部</p>	<p>(1)持續辦理教學查核，督導學校關懷境外生工讀實習並宣導諮詢專線。</p> <p>(2)<u>加強協助境外生在臺就學、實習或生活照顧等，預防渠等因語言或經濟因素等脆弱處境遭誘騙或勞動剝削。</u></p> <p>(3)<u>每年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4場，規劃勞動權益專題講座與綜合座談，並邀請警政署進行詐騙手法辨識及防制宣導，且於活動現場提供僑外生訪視</u></p>	<p>16. 對第一次運用僑外生從事工讀或實習之各類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或管理幹部，加強避免發生勞動剝削風險之機制作為。</p>	<p>教育部</p>	<p>持續辦理教學查核，督導學校關懷境外生工讀實習並宣導諮詢專線。</p>

		<p><u>活動手冊之 QR Code。</u></p> <p>(4) <u>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 4 場，倘有接獲勞動機關查舉僑外生違反就業服務法等違失，即函請學校加強輔導並追蹤改善情形。</u></p> <p>(5) <u>設置境外學生 4 語(含中、英、越南語及印尼語)諮詢服務專線，如接獲僑外生檢舉實習權益受損或不適應之情形，即啟動調查學校及廠商有無違失，或立即轉介至其他合適廠商實習，積極維護僑外生權益。</u></p> <p>(6) <u>印製關懷小卡，載有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諮詢專線並於每年寄至各校供新生座談發送，或於僑外生訪視及境外生權益查核時發送。</u></p>			
	交通部 (觀光署)	(1) 嚴格審查申請入臺外籍生背景資料，含該外籍生所屬學校資格。		交通部 (觀光署)	(1) 嚴格審查申請入臺外籍生背景資料，含該外籍生所屬學校資格。

		<p>(2)嚴格審查旅宿業者營業規模、實習計畫等符合規定。</p> <p>(3)確認業者須為外籍生投保適當保險，並應提供獎學金、宿舍、膳食等費用，<u>以及透明或多語之申訴管道；另對業者進行勞動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宣導。</u></p>			<p>(2)嚴格審查旅宿業者營業規模、實習計畫等符合規定。</p> <p>(3)確認業者須為外籍生投保適當保險，並應提供獎學金、宿舍、膳食等費用。</p>
	僑務委員會	<p>(1)落實海外保薦單位機制，包含不得跨區保薦，並嚴禁向僑生或國內產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收取不當費用；<u>請駐外單位持續密注轄區內代辦業者或可能仲介有無涉入招生，查有證據應予拒絕受理。</u></p> <p>(2)結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評鑑或訪視，<u>並針對特殊個案辦理抽訪。每學年訪視重點學校至少1次，並進行相關宣導及查核作業，提升學生識詐能力，及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及遵守</u></p>		僑務委員會	<p>(1)落實海外保薦單位機制，包含不得跨區保薦，並嚴禁向僑生或國內產攜僑生專班承辦學校收取不當費用。</p> <p>(2)結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定期評鑑或訪視，針對特殊個案辦理抽訪。</p> <p>(3)透過僑護專線等多元暢通管道，提供專班僑生意見反映管道。</p>

		<p><u>居留法制觀念。</u></p> <p>(3) <u>透過僑護專線等多元暢通管道，提供專班僑生意見反映管道。</u></p> <p>(4) <u>招生簡章明定僑生須具備相當程度之華語文能力，始得申請入學，以降低學生來臺後因語言能力不足及資訊落差衍生之工作詐欺或違法風險。</u></p> <p>(5) <u>配合打詐行動綱領，參與相關培訓或教育訓練，並協導專班承辦學校舉辦生活講座，以協助學校及學生辨識詐欺犯罪高風險態樣。</u></p>			
	<p><u>經濟部</u></p>	<p>(1) <u>嚴格審查申請入臺之外籍生背景資料，含該外籍生所屬學校資格。</u></p> <p>(2) <u>嚴格審查實習單位資格、實習計畫及申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u></p> <p>(3) <u>要求實習單位於外籍生在臺實習期間須為其投保適</u></p>			

		<u>當保險，不得從事與實習內容不符之工作，且確實依照核准之實習計畫辦理，不得有變相增加實習時數、苛扣實習津貼、扣留護照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並應注意外國籍學生人身安全等。</u>			
--	--	--	--	--	--